

合同的效力



合同的效力

主要内容：

- 1、合同的生效
- 2、附条件、附期限的合同
- 3、效力待定的合同
- 4、可变更或可撤销的合同
- 5、无效合同

合同的效力

1、合同的生效

合同成立与合同生效的关系

- 合同的成立是合同生效的前提。
- 合同成立解决的是合同存在与否的事实问题，而合同成立后是否发生效力则是法律价值的判断问题。

合同的效力

有效合同要件	违反导致
主体合格	效力待定合同:不符合生效要件, 法律允许补救
内容合法	无效合同: 根本缺乏生效要件, 违法和违背公共利益的合同 —— 绝对无效
意思表示真实	可撤销或可变更合同: 缺乏真实意思表示 → 相对无效
形式合法 (程序合法)	理论无效, 但法律倾向于解释为有效

合同的效力

2、附条件、附期限的合同

绝大多数合同，成立即生效，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甲与乙于3月1日订立一份汽车赠予合同，约定如果今年下半年甲能出国留学的话，甲就将车送给乙。问：该合同是否已经生效？

合同的效力

2、附条件、附期限的合同

甲与乙于3月15日订立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如果明年甲出国留学的话，乙可搬进来住。问：该合同是否已经生效？

甲与乙于3月10日订立一份汽车买卖合同，约定如果这次驾照考试儿子还是考不过的话，甲就将车卖给乙。问：该合同是否已经生效？

合同的效力

2、附条件、附期限的合同

- **（1）附条件的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特别规定一定的条件，以条件是否成就来决定合同效力的发生或消灭的合同。
- 附条件可分为生效条件、解除条件。
- 甲与乙于3月15日订立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若明年甲出国留学的话，乙可搬进来住。——属于附生效条件的合同
- 甲乙双方在租赁合同中规定，如果甲之子从外地回来，乙应搬出另租房屋。——属于附解除条件的合同。

合同的效力

2、附条件、附期限的合同

- **(2) 附期限的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设定一定的期限，并把期限的到来作为合同效力的发生或消灭的根据。
- 期限也分为生效期限与终止期限。

合同的效力

2、附条件、附期限的合同

不同点

作为条件内容的事实	客观上不确定是否发生
作为期限内容的事实	客观上确定到来。

相同点

事实性	将来性	意定性	目的性
-----	-----	-----	-----

合同的效力

3、效力待定的合同

- 指合同虽然已经成立，但因其不完全符合有关生效要件，故其效力尚未确定的合同。（主体不合格）
- 一般须经**有权人**表示承认才能生效。

合同的效力

- 适用情形：
 - 类型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合同行为；
 - 类型2：无权代理人订立的合同；
 - 类型3：无权处分行为订立的合同

合同的效力

- 适用情形：
 - **类型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合同行为**
 - 该种行为如事后得到其法定代理人追认，则有效；
 - 反之，其法定代理人拒绝追认，则该行为无效。

合同的效力

- 问题？

- 是不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都是效力待定的合同？
 - 纯获利的合同（如赠与合同）
 - 与其年龄、智力、健康状况相适应的合同（如零用钱）

合同的效力



合同的效力

追认权与拒绝权

- **追认**的形式限于明示方式，沉默与推定不为追认的方式
- 经相对人催告后，追认的意思表示应当在1个月内作出

- **拒绝**的形式包括明示、沉默与推定
- 经相对人催告后，法定代理人保持沉默者，视为拒绝

合同的效力

催告权与撤销权

- **催告**是指相对人告知法定代理人其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缔约的事实，并催法定代理人作出追认或拒绝的意思表示。
- **撤销**权只能以明示方式作出
- 唯善意之相对人才可享有撤销权。

合同的效力

- 甲有一子乙，15岁。一日，乙携家中1.5万元到某电脑市场从丙的数码产品店购买手提电脑一部。乙携电脑回家，甲致电丙，称承认其子购买电脑行为，乙、丙的买卖合同有效否？
- 如丙随乙携电脑回家，要求甲追认，甲未置可否。则乙丙合同效力如何？
- 乙、丙磋商合同时，丙即看出乙仍是孩子，意欲利用乙之年少幼稚，故怂恿乙买下电脑。丙能否撤销合同？

合同的效力

效力待定合同

- **类型2：无权代理人订立的合同**
- 无权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行为，被代理人事后追认的，则对被代理人发生法律效力；
- 反之，被代理人事后不追认的，该行为自始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合同的效力

代理的概念

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

无权代理人：

- 没有代理权
- 超越代理权
- 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



合同的效力

《合同法》第四十八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法律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

合同的效力

效力待定合同

- **类型3：无权处分行为**
- 无权处分行为是指无处分权人与相对人所为的处分他人的物品或权利的行为。
- 《合同法》第51条规定，无处分权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取得处分权，该行为有效；如权利人不予追认，无处分权的人又未取得处分权，则该行为无效。

合同的效力

- **善意取得制度**

- 指无权处分人将其占有的他人动产转让给第三人，如果第三人取得该动产是基于善意且是有偿，第三人就依法取得了该动产的所有权或他物权。
- 在此情况下，原权利人不得向第三人行使物权返还请求权，只能请求占有人赔偿损失。

合同的效力

4、可变更或撤销的合同

- 概念：指因**意思表示不真实**，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变更或撤销的合同
- 适用情形：
 - (1)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
 - (2) 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合同
 - (3) 以**欺诈、胁迫手段或乘人之危**订立的合同

合同的效力

(1)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

行为人因为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可以认定为**重大误解**。

- 1、对合同内容有错误认识；
- 2、由于自身原因；
- 3、造成较大损失。

合同的效力

(2) 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合同

- 一方当事人利用优势或者利用对方没有经验，致使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显违反公平、等价有偿原则的，可以认定为**显失公平**。
 - 1、 权利义务明显不对等（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不利）；
 - 2、 非当事人自愿；
 - 3、 在订立合同时。

合同的效力

(3) 以欺诈、胁迫手段或乘人之危订立的合同

- 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
- 以给公民及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或者以给法人的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对方作出违背真实的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胁迫**行为。

合同的效力

- **乘人之危**

- 一方有主观故意：知对方处境危难或紧迫需要
- 另一方有危难：
- 苛刻条件，获不当利益
- 受害人因被迫订立合同而遭受严重损失（显失公平）

合同的效力

- 撤销权的行使

- 《合同法》：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撤销权。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不得撤销。被撤销的合同从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合同的效力

- 撤销权的消灭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 （1）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 （2）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合同的效力

5、 无效合同

- **概念：** 不具备合同有效条件因而在法律上无约束力的合同。
- **无效合同的适用情形：**
 - (1) 以欺诈、胁迫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2)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3)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4)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合同的效力

合同无效、可撤销与效力未定的区别

无效	当然无效，无须特定人的主张，即当然不发生法律效力	法律行为成立之初即属于无效	不因时间的经过，而生效力
可撤销	须有特定人的主张，才归于无效。 在我国，主张尚须向法院或仲裁机关提出	在撤销前，已经生效	因撤销权的消灭（包括除斥期间的经过）而有效； 但一经撤销的，就溯及的无效
效力待定	法律行为虽然已经成立，但是否有效，还处于不定状态	须以第三人行为使之确定。 经过承认则有效，拒绝则无效	不因时间的经过而确定，必须以其他行为使之确定

合同概述

谢 谢!